

成交通知书



青岛利宏鑫商贸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在参加其他印刷品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、包号：
SDGP370200000202401009948_A、A）中，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（采购人）确定为成交
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324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）。请于本《成交通
知书》发出之日起10日内，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贵单位报价承诺等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

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

2024年11月11日